

臺灣運動現象學研究底蘊探源

——哲學、方法與生存實踐的導入

劉一民*

摘 要

本文旨在揭露臺灣運動現象學研究的底蘊，並回應近年來國際運動現象學圈，有關研究方法與路線上的論爭。透過對本土運動現象學研究的發展歷程、現象學作為方法，以及多元研究路線成形的回顧與反思，本文發現臺灣現象學的特色，築基於視現象學為哲學—方法—生存實踐三位一體的研究觀點；現象學方法如擱置、本質還原、超驗還原和描述法的運用，強調運動經驗的生存實踐，不獨厚客觀超然的方法操作；研究派典的應用，不自囿於本質現象學、超驗現象學與存在現象學的傳統，而是勇於嘗試、不斷實驗、開啟新的研究路線如現象學心理學、詮釋現象學、發生現象學、實徵現象學或系譜現象學等，以多元路線的交相參照，回應「回到運動實踐經驗本身」的最高指引。

關鍵詞：胡塞爾、臺灣運動現象學、生存實踐、現象學論爭、生活世界經驗

*劉一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E-mail: t08003@mail2000.com.tw

A Reflection on the Origin of Taiwan's Sport Phenomenology Research: A Disclosure of the Trinity of Philosophy-Method-Existential Practice Perspective

I-Min Liu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imely on exploring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aiwan's sport phenomenology researches while a methodological dispute has occurred in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of sport phenomenological circle these years. It finds that the research ground of Taiwan's sport phenomenology circle is based on a philosophy-method-existential practice trinitarian perspective; phenomenological methods such as phenomenological epoché, eidetic reduction, transcendental reduction and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are operated not only epistemologically but also existentially practic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phenomenological paradigm is not only limited on the eidetic phenomenology,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and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but also expanded to many other paradigms such as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empirical phenomenology, genetic phenomenology, genealogical phenomenology or else as far as the researches stay to the leading guide of "back to the lived-world experiences of sports themselves".

Keywords: Edmund Husserl, Taiwan's sport phenomenology, existential practice, phenomenological dispute, the lived-world experience

* I-Min Li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莫聽穿林打葉聲，何妨吟嘯且徐行。
竹杖芒鞋輕勝馬，誰怕？一簑煙雨任平生。
料峭春風吹酒醒，微冷，山頭斜照卻相迎。
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
——宋、蘇軾〈定風波〉

一、前言——是回首的好時候

近年來，國際運動現象學圈很熱鬧，砲火連天，高來高去，讓人目不暇給。起因於捷克的 Irena Martínková 和 Jim Parry，2012 年出版了《運動的現象學研究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es to Sport*)》一書，¹原本讓人振奮的好事，卻被國際知名運動文化學者艾希伯 (Henning Eichberg) 大澆冷水。在題名〈回到 (運動) 現象，或回到現象學家：一個 (運動) 現象學的現象學探討 (Back to the Phenomena (of Sport) or Back to the Phenomenologists: 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Sport) Phenomenology)〉的書評裡，²艾希伯話鋒嚴厲，語帶挖苦地指出，這根本是一本回到「權威現象學家」，而不是回到「運動現象本身」的書，可見運動現象學研究，亟需釜底抽薪，徹底作「現象學的現象學 (a phenomenology of phenomenology)」的反省；尤其是書的第一章(由編輯者 Irena Martínková

¹ Irena Martínková, & Jim Parry, eds.,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es to Sport* (London: Routledge, 2012). 本書蒐集的 12 篇論文，都已在英國運動哲學學會出版的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期刊刊登過，因為是期刊論文，格式、文長和學術水平很一致，可說是近年來歐洲大力提倡運動現象學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

² Henning Eichberg, "Back to the Phenomena (of Sport) or Back to the Phenomenologists: 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Sport) Phenomenology,"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7.2 (London, May 2013): 271-282. 中文請參考艾希伯 (Henning Eichberg) 著，《身體文化研究——由下而上的人類運動現象學 (*The Study of Body Culture- Towards a Bottom-Up Phenomenology of Human Movement*)》(李明宗、莊珮琪譯)(臺北：康德，2015)，第三章。以下一些評語，多直接引自該書譯文，英文則由筆者從英文原稿擷取。

和 Jim Parry 合撰)，表面上要釐清「什麼是現象學？」，實際上作的盡是「排除異己」的工作，對一些自稱受到現象學激勵的研究（像某些應用現象學方法的實徵現象學、現象圖學、或社會學、心理學及質性研究），指責它們「不明晰」、「誤導」、「令人困惑」、或「充滿錯誤」，簡直匪夷所思，根本是「狹隘的家庭爭論 (a rather narrow family quarrel)」；其餘各篇論文，多以權威現象學「大師」的觀點為主，再往下找身體經驗性的證據，是「由上而下 (top-down)」的寫作；而這些「大師」們的「理念、理論、概念等，全都是『心智』產物」，代表的不過是現象學「教派 (sect)」的論述；至於書中最常被引用的存在現象學家海德格，直可媲美當代的「達達主義者 (Dadaist)」，說的盡是些「語言學上的鬼扯 (linguistic nonsense)」。³

艾希伯措詞強烈的書評，立刻引來 Irena Martinková 和 Jim Parry 反擊，在〈艾希伯的運動「現象學」：一個現象上的混淆 (Eichberg's "Phenomenology" of Sport: a Phenomenal Confusion)〉回應文上，⁴開場就引用另外一位哲學家 Jerzy Kosiewicz 的說法，稱艾希伯的整體學術評價，⁵可歸類為「虛無主義式的 (nihilistic)」觀點；接著指艾氏的寫作，一向任意使用「現象」及「現象學」兩個名詞，譬如他 2009 出版的書，《身體民主—邁向全民運動的哲學 (Bodily Democracy—Toward a Philosophy of Sport for All)》的第十章 Sport and Laughter: Phenomenology of the Imperfect Human Being，題目雖然指向運動和笑的「現象學」研究，⁶做的

³ 此處所謂「達達主義者」，是影射海德格哲學寫作有「虛無」、「反哲學」、「反日常語言」傾向。雖然艾希伯文中稱這個影射引自 Rudiger Safranski 的說法，但書評全文，讀者很能感受艾希伯極端痛恨海德格的親納粹政權的行為，以致對海氏的存在現象學極度貶抑。

⁴ Irena Martinková, & Jim Parry, "Eichberg's 'Phenomenology' of Sport: A Phenomenal Confusion,"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7.3 (London, Sep. 2013): 331-341.

⁵ Jerzy Kosiewicz, "Philosophy of Sport from the Institutional, Content Related and Methodological Viewpoint,"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 Studies and Research*, 46.1 (Warsaw, Dec. 2009): 5-38.

⁶ Henning Eichberg, "Sport and Laughter: Phenomenology of the Imperfect Human Being," *Bodily Democracy- Toward a Philosophy of Sport for All*, (London: Routledge,

卻是各種人類學資料的蒐集，對不同文化行為與笑的形式分析，他稱這類資料才是「具體現象 (concrete phenomena)」，對「具體現象」資料的彙整、分類與比較就是「現象學」；另外，艾氏特別強調自己的「現象學」是「區辨式現象學 (differential phenomenology)」，其實他所謂的「區辨式現象學」就是分辨清楚各種「共時性」的文化差異，以及「歷時性」的歷史變遷，這種研究方式，說穿了不過是一種「實徵的歷史—人類學 (empirical historic-anthropology)」，和一般強調意識及意向性研究的現象學，風馬牛不相及；最後譏諷艾希伯硬要把紅蘿蔔稱為白蘿蔔，外人雖然管不著，總難免帶給大家食物選擇上的困擾。

針對 Irena Martinková 和 Jim Parry 的回應文，艾希伯再度開砲，⁷重申他「具體現象 (concrete phenomena)」的特殊含意，強調現象學研究當從他所謂的「區辨現象學」，從實徵性的文化資料（共時性）及歷史資料（歷時性）的分辨出發，「由下往上 (bottom-up)」去釐清「現象」才是正途，認為辨明「差異」（而不是追求「本質」），才能為知性省思帶來生命，具體掌握實徵資料（而不是意識資料），才能和運動科學研究相抗衡；另外，他也質疑 Irena Martinková 和 Jim Parry 一書中所談的「現象學」的合法性，提出一系列問題。譬如，什麼是現象學？「現象學」一詞為何由胡塞爾傳統獨佔？「現象」指的是什麼？什麼是「具體 (concrete)」的現象？「意識」的發想如何稱為「具體」，有什麼「實徵」上的證據？現象學方法為什麼硬要和存在哲學掛勾？現象學方法為何不能單純是研究方法？「運動哲學」的合法性在哪裡？為什麼總是用「運動哲學 (sport philosophy)」指稱一切和身體相關的思想研究，而不用「活動哲學

2010), 161-179.

⁷ Henning Eichberg, "Do We Need an Existential Philosophy of the Railway?- Why Then a Philosophy of Sport?"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8.1 (London, May 2014): 77-84; 另可參考艾希伯 (Henning Eichberg) 著，《身體文化研究——由下而上的人類運動現象學 (The Study of Body Culture- Towards a Bottom-Up Phenomenology of Human Movement)》(李明宗、莊珮琪譯)，第四章。

(philosophy of movement) 」或「身體哲學 (philosophy of the body) 」？既然運動現象的存在哲學討論那麼重要，是不是我們也要開發鐵路的存在哲學 (an existential philosophy of the railroad) 呢；最後，艾希伯表明他的立場，認為「現象學」一詞，不該由胡塞爾傳統獨佔，也不應總是和存在哲學掛搭，它是一種研究方法，永不止歇的現象學探問 (the never-ending phenomenological quest) ，是對世界上不同文化及歷史演變的知性省思。

兩造截然不同立場的爭辯，高潮迭起，發人深思，值得一窺究竟。尤其是今年 (2015) 七月，臺灣身體文化學會適時出版《身體文化研究——由下而上的人類運動現象學》一書，⁸編譯了十篇近年來艾希伯發表的論文，讓論戰中屬於艾希伯的觀點，有機會以中文方式攤在國人面前，更增加研究的趣味。反觀臺灣的運動現象學研究，走的既不是艾希伯特立獨行，偏向人類學或歷史學的考察，也不像 Irena Martínková 和 Jim Parry，謹守運動現象學傳統，以超驗現象學和存在現象學為主要的研究路線，而是以「回到事物本身 (back to the things themselves) 」為目標，盡情實驗，開發各種研究方式，努力發掘體育、運動、休閒、舞蹈……等生活世界經驗 (lived world experiences) 的人文意義。譬如說，今年六月，臺灣有兩篇和運動現象學相關的博士論文出現，一為鍾芝憶的〈運動家之眼——身體與羽球世界深刻互動的痕跡〉，⁹活潑地結合詮釋現象心理學、超驗現象學、存在現象學、發生現象學、自我敘說及質性研究，透過不同選手教練，「看」羽球比賽過程中，「講」出來的語言內容，進行觀看者「主體經驗」的描繪與詮釋，尋找話語背後豐富的意義；另一篇是陳建文的〈男子室內拔河運動技術想像、創新與實踐之生命敘說與反思〉，¹⁰表面上談的是作

⁸ 艾希伯 (Henning Eichberg) 著，《身體文化研究——由下而上的人類運動現象學 (The Study of Body Culture- Towards a Bottom-Up Phenomenology of Human Movement) 》。

⁹ 鍾芝憶，〈運動家之眼——身體與羽球世界深刻互動的痕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

¹⁰ 陳建文，〈男子室內拔河運動技術想像、創新與實踐之生命敘說與反思〉(臺北：國

者帶領男子拔河國家代表隊，獲得世界冠軍的生命故事，實際上是結合現象學、神經認知語言學、國術與武俠的身體想像、科學與哲學、身體與實踐、語言與感知、教練的看與選手的做等實踐經驗，深度描繪臺灣拔河運動技術發展的流變、動作形態與戰術的演進、技術體感語彙的選擇、選才與體重控制等知識的傳承創新，充分反映現象學「基進反思 (radical reflection)」對「主體意識」描述的落實。兩篇論文既不同於艾希伯對文化及歷史演變的研究，也不限於超驗現象學及存在現象學對運動存有的彰顯，而是要「回到」「看」與「講」實踐經驗背後意義的發掘，或是「回到」臺灣拔河技術創新、想像與實踐的實務運作系譜。

臺灣運動現象學研究景觀，三十多年來，貼近本土學圈，專注在置身處境的反省，開發「回到事物本身」的多元意義，和國際謹守超驗現象學及存在哲學的傳統立場，已經大異其趣。雖然一方面仍以胡塞爾超驗現象學方法做為基底，卻強調在「回到事物本身」的要求下，要盡情實驗，善用「自由變形法 (free variation)」，¹¹開發各種可能的研究路線；另一方面，不斷驗證現象學除了是一種哲學、或是一種方法之外，它具有強烈的生存實踐 (existential practice) 性格，是一種在身體實踐中進行的哲學反思；也不斷加強理論與實踐的互相參照，強調「用實踐反省理論，用理論幫助論述」的重要，試圖透過實踐體驗的基進反思，活化或調整理論的應用，或透過理論的論述邏輯與語言，協助實踐體驗的揭露。¹²這樣的發展，不是當初筆者投入現象學研究所能預見。面對過去這些年來，臺灣運動現象學的開發成長，適時回應現勢需求，日益多元化與實踐化，後起之秀輩出，反觀國際運動現象學長期停滯不前，仍在為研究的方法路線大動干戈之際，正是駐足、回首、自我釐清的好時候。為了完成目標，本文共分成五

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

¹¹ 請參閱本文第三節的「本質還原」部分，有關「自由變形法」的說明與舉例。

¹² 劉一民，〈運動技術重建經驗的發生現象學探討〉，《運動文化研究》，21（臺北，2012.12）：9。

節，第一節「前言」，以國際運動現象學論戰開端，反觀臺灣的研究特色，指出是窺探端倪的好時候；第二節「回首來時路」，敘說臺灣運動現象學的發展歷程，追索形貌成長的底蘊；第三節「現象學方法回首」，直探現象學作為研究方法，在臺灣運動現象學圈的發展，不是純粹的哲學思辨或僵化的方法綱領，而是以生存實踐做為基底的研究方法；第四節「多元研究路線回首」，介紹臺灣運動現象學「哲學－方法－生存實踐三位一體」的開發成果；第五節「結語」。

二、回首來時路

運動現象學，是筆者學術生涯，長期關注的焦點。1977年畢業於臺師大體育系，就學期間特別留意現象學相關文章，畢業後曾發表過運動存在現象學論文。¹³1981年赴美攻讀運動哲學，跟隨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體育系的 William Harper，以及哲學系的 Calvin Schrag，鑽研遊戲哲學及身體現象學。Harper 專攻胡塞爾現象學，強調「哲學是嚴格科學 (philosophy as rigorous science)」的觀念，對現象學方法中的「『擱置』一切預設、預想」及「忠實『描述』，不作分析和詮釋」非常重視，堅持對運動現象「本質」的追求要符合「普世共通 (universal)」的要求，是一位自律甚嚴的超驗現象學者；Calvin Schrag 則是歐陸哲學專家，美國哲學界最早闡釋身體現象學的學者，嫻熟胡塞爾、海德格、梅露龐蒂哲學，認為所謂胡塞爾的現象學心理學的「超驗轉向」，或胡塞爾超驗現象學與海德格基礎存有論的「路線之爭」，¹⁴只是反思態度及相應研究對象的不同選擇，彼此間沒有杆格，反而可激發研究視野的擴大。

¹³ 劉一民，〈從存在哲學的觀點論運動現象與體育教學〉，《體育學報》，2（臺北，1980.12）：41-66。

¹⁴ 可參閱蔡錚雲〈同質異形抑是異質同形？——從梅露龐蒂來看胡塞爾與海德格的關係〉，《從現象學到後現代》，（臺北：五南，2001）：27-440。

Harper 代表的是美國運動哲學於 1965-1970 年代初創，為爭取學門的合法地位，特別強調超驗現象學「實徵優先」的立場。當時，史拉舍 (Howard Slusher) 在美國南加大推展運動現象學及存在哲學，¹⁵培養許多後起的運動哲學家如 Scott Kretchmar, William Harper, Darlene Kelley 或 Jerry Sundly 等，¹⁶皆以超驗現象學為方法，存在哲學相關議題為對象，作為博士論文研究的重心。影響至今，我們便可以瞭解，為何 Martínková 和 Parry 在書的第一章，¹⁷先排除（而不是鼓勵）一些不夠「嚴格」、不夠「哲學」的「類現象學」研究方式，主張運動現象學，應當以超驗現象學，以及存在現象學為主幹，嚴格區分現象學 (phenomenology) 與現象主義 (phenomenalism)、存有論的 (ontological) 和存在物的 (Ontic)、超驗主體性 (transcendental subjectivity) 和主體性 (subjectivity)、現象學和現象圖學 (phenomenography) 的不同，排除一些自認為是現象學心理學家如 Amedeo Giorgi 等的實徵現象學，或一些自認受現象學影響，卻未能堅守超驗現象學有關「現象 (phenomena)」、「擱置 (bracketing)」、「還原 (reduction)」、及「意向性 (intentionality)」要求的研究。如此森嚴的氣氛，並不獨厚歐洲的運動現象學圈，美國也不例外。譬如美國運動哲學泰斗 Scott Kretchmar，2014 發表的〈競爭的現象學探討 (A Phenomenology of Competition)〉，除了表明用的研究方法是超驗現象學外，仍不忘稱它具

¹⁵ Howard S. Slusher, "Existentialism and Physical Education," *The Physical Educator*, 20.4 (Urbana IL: Sagamore Publishing, Dec. 1963): 153-156; Howard S. Slusher, *Man, Sport and Existence: A Critical Analysis* (Philadelphia: Lea and Febiger, 1967).

¹⁶ R. Scott Kretchmar, "A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Other in Sport," (California: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70); William A. Harper, "Human Revolt: A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California: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70); Darlene A. Kelley, "Phenomena of the Self-Experienced Body," (California: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70); Jerry Sundly, "The Desire to Win: A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California: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71).

¹⁷ Irena Martínková, & Jim Parry, eds.,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es to Sport*, Chapter 1.

有可以比擬數學的「嚴格過程 (a rigorous procedure)」。¹⁸

現在回想起來，筆者 1987 年回國主持臺師大運動哲學學門，雖然熟稔梅露龐蒂的發生現象學，以及呂格爾的詮釋學，也帶著學生閱讀後現代相關著作，但是在學術上對自己和學生的要求，大致還是承襲美國運動現象學森嚴的傳統，以胡塞爾標榜「哲學是嚴格科學」的說法為依歸，認為學術寫作，應該要追求普遍性、客觀性及有效性的知識，這時候對知識的想像，是要將「人類」的遊戲、運動、體育、舞蹈以及休閒等經驗，概化為普世共通的道理。研究的主題，雖然和 Irena Martínková 和 Jim Parry 書中論文呈現的不同，但研究方式卻大同小異。然而，這種情況並沒有持續太久，因為心底裡總是沒來由泛現淡淡的不安，「嘲笑」自以為「客觀」、「超然」、「普世」的研究態度。

在臺灣推展運動現象學研究，是個很奧妙的過程。每天置身在眾多科研人員環伺的場域，強烈感受實証主義眼光交織的俯視，很能培養「自我修煉」的工夫；另一方面，仍然有許多意志堅定、深信運動人文意義的學生，「硬」要選擇運動哲學做為自我挑戰的專攻領域。置身冰火交加環境的筆者，一方面用「嚴格」的超驗說法應付外頭挑戰，另一方面又切身感受生存實踐的熱力。慢慢地，「回到事物本身」不再只是嚴格冷峻、客觀超然的指導綱領，也是帶著生命呼喚、回歸運動生活世界的投入。逐漸地，態度的化學變化，讓人在運動實踐、訓練以及體育教學中，眼睛的對視，身體的失控，語言的呼喚，看著自己無法駕馭的身體，聽著學生的抱怨與無奈，面對選手追求技術的徬徨，不自覺地動心起念，走入實務，走入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經驗，試著在身體實踐中積累學術閱歷。結果才發現，運動實踐場上的個人性、私密性、境遇性以及特殊性，恰不符合追求普遍本質的要求。也不得不承認，身體實踐的閱歷，遠比學術博大精深，雖然它總是似

¹⁸ R. Scott Kretchmar, "A Phenomenological of Competi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Sport*, 41.1 (London, March 2014): 21.

有若無，躲在身體屏障後頭，不像學術可以結構分明、整齊明亮地以文字呈現。實踐與理論間的衝激，「涉入」與「抽離」態度的頻繁轉換，引領筆者對運動現象學的知識想像，不再執著於超然的現象學還原，努力作普世通則的追求，逐漸往「殊異經驗」方向挪移，勇於全身心的投入，其後更在兩者間自在轉換，同時也激勵自己和學生，大膽貼近實踐經驗，跳出研究框架，探問不同實踐知識存有上的差異。

實踐經驗的反思，不斷衝擊著理論框架的選擇，再加上學術閱讀上，很快進入後現代思潮的眾聲喧嘩，使得臺灣的運動現象學研究，逐漸擺脫本質現象學、超驗現象學、及存在現象學的束縛，大膽放下艱深哲學外衣，結合人類學的民族誌，方興未艾的質性研究、呂格爾的敘事哲學、¹⁹喬奇 (Giorgi)²⁰和 Moustakas²¹的實徵現象學、傅柯 (Michael Foucault) 的考古學與系譜學、梅露龐蒂的發生現象學及存有學於一爐。演示運動現象學研究，有機會結合運動實踐與學術理論，開啟認識運動經驗的多元視角。於是運動現象學從「本質化」、「超驗化」、「存在化」，走向「詮釋化」、「敘事化」、「人類學化」、「質性研究化」、「現象學心理學化」、「發生現象學化」、「實徵現象學化」以及「系譜現象學化」的實驗之路。不斷開創新的研究視窗，雖然帶來許多學術上的壓力，但實踐趣味更勝以往。如此一

¹⁹ P. Ricoeur, *Time and Narrative, Vol. I*, trans. K. McLaughlin & 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Time and Narrative, Vol. II*, trans. K. McLaughlin & 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Time and Narrative, Vol. III*, trans. K. McLaughlin & 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²⁰ A. Giorgi, "Sketch of a Psychological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ed. A. Giorgi *Phenomenology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ittsburgh, PA: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5), 8-22; "One Type of Analysis of Descriptive Data: Procedures Involved in following a Scientific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Methods*, 1.3 (Philadelphia, Annual Edition 1989), 39-61; "The Theory, Practice, and Evaluation of the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cedure," *Journal of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28.2 (Boston, Dec. 1996): 235-260.

²¹ C. Moustakas,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Lond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Publisher, 1994).

來，讓筆者有機會演示不吊現象學書袋的現象學純敘說，²²重建梅露龐蒂的激進反思 (radical reflection)、²³完形哲學、²⁴以及風格哲學，²⁵確實將重建後的理論，應用於實際的運動訓練。

臺師大體研所學生眾多，基本上走的多是運動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研究，整個系所籠罩在強烈的實證主義觀點之下，選擇運動哲學學門的學生，顯得非常特殊，大部分是具有「運動實踐優先」特質，不願簡化運動複雜現象，對運動的「人文意義」仍然懷抱憧憬的人。因此筆者的運動現象學實驗之路，學生們扮演了非常重要、推波助瀾、一齊「渡過 (living through)」的角色。猶如社會現象學家舒茲 (Alfred Schutz) 在他的文章〈一起演奏音樂—社會關係研究〉²⁶中談到，棒球場上的投手和捕手、即將對賽的角力選手、或網球場對峙的雙方對手，會把頻率調到適當關係 (mutual tuning-in relationship)，如同演奏者投入於一起演奏般，相互調頻進入「我們」的關係。運動哲學學門師生，全面置身在這種「我們」關係，已經「前理解」地身心進入某種準備投入狀態，研究成品的產出，是一種彼此共感投入的結果。前述鍾芝憶和陳建文的博士論文，前者展示只要「回到事物本身」的目標明確，超驗現象學、詮釋現象心理學、發生現象學以及質性研究都可無縫接軌，胡塞爾、梅露龐蒂、余德慧、劉一民的作品都可讀出新意；後者展示，深刻的運動現象學實踐，可以幫助高競技運動訓練，在世界盃拔河賽奪魁，也能夠幫忙完成論文，拿到學位。兩篇論文在

²² 劉一民，〈職網陪賽經驗的知識建構——三色空間交往模式的發現〉，《運動文化研究》，1 (臺北，2007.06)：7-27。這是篇完全不用現象學術語的現象學論文，反應反而更熱烈。

²³ 劉一民，〈運動身體經驗本源的追問——相遇於梅露龐蒂的基進反思〉，《運動文化研究》，14 (臺北，2010.09)：7-33。

²⁴ 劉一民，〈運動技術重建經驗的發生現象學探討〉，7-36。

²⁵ 劉一民，〈運動風格經驗的現象學探討——風格與反風格間的周旋〉，《運動文化研究》，18 (臺北，2011.09)：7-39。

²⁶ Alfred Schutz, "Making Music Together: A Study in Social Relationship," *Social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8.1 (Baltimore, Spring 1951): 76-97.

在顯示，Martinková 和 Parry 為現象學自我劃限是多此一舉，艾希伯指責運動現象學缺乏實徵的合法性是多慮了，而臺師大運動哲學學門，長期在「我們」關係的生存實踐中，結合各種現象學方法的應用，研究路線的多元開發，創造無數個師生們一齊調頻共感、一齊期待、一齊煩惱、一齊創作的時刻，是促進臺灣運動現象學成長的重要因子。

三、現象學方法回首

筆者在臺灣推展運動現象學研究已歷時三十年有餘，為了幫助理論應用者對現象學有一具體認識，一向以胡塞爾的超驗現象學作為方法論基礎，即使自己後來研究方向往詮釋學、現象學心理學、發生現象、系譜現象學偏移，仍會不斷回到胡塞爾超驗現象學方法，做為現象學理論的起點。只是對筆者來說，超驗現象學既是一種哲學，也是研究方法，更是日常生活的生存實踐，所謂現象學方法中的擱置、本質還原、自由變形、超驗還原及描述，不只是哲學理論或研究方法，也是在面對實際事務時，態度上適時的轉變、堅持或純粹化，是一種自我修煉的工夫。以下有關現象學方法的介紹，主要以胡塞爾的《笛卡兒沉思》²⁷一書為主，輔以《邏輯研究》、²⁸《歐洲科學危機與超驗現象學》，²⁹以及筆者長年有關運動現象學的教學、研究及實務應用。在體育圈從事哲學研究，為了促進溝通，提

²⁷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 Meditations*, trans. Dorion Cairns (The Hague: Nijhoff, 1960). 本書是胡塞爾哲學成熟期的代表作，筆者從其中釐清許多超驗現象學方法的主要論題。

²⁸ Edmund Husserl, *Logical Investigations*, 2 vols. trans. J. N. Findlay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0). 本書是胡塞爾哲學前期，不斷對心理主義批判，因而奠其他的現象學心理學或本質現象學的代表作。

²⁹ Edmund Husserl, *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trans. David Car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0). 這是胡塞爾生前最後著作，書中提出「生活世界 (lived world)」作為超驗還原的對象，透著濃厚的人文味道，不再讓超驗還原變得只是嚴峻的知性分析，直接影響筆者平常介紹現象學方法，對運動生活世界經驗的強調。

高可讀性，總是刻意將專門術語減到最少，文詞使用也盡量通俗。以下內容，目標在為筆者的「方法—哲學—生存實踐三位一體」的現象學方法視角，做一個起底式的描述，共分成兩小節：第一小節選了三個重要術語—現象、意向性與現象學，為現象學方法的出場，預作暖身；第二小節將現象學方法分成現象學擱置、本質還原、超驗現象，以及現象學描述四個步驟，並指出這四個步驟，都具有強烈的生存實踐性格，是需要不斷在實踐中進行陶養的工夫。

(一) 關鍵術語

■ 現象 (phenomenon)

「現象」是事物在意識中「呈現出來 (whatever appears)」的東西。我們的意識對事物的經驗，就是事物的現象。現象學認為，事物直接呈現在意識上，被我們所經驗到，是所有「知識」的開始。因此，學術研究要從這一點出發，讓大家看到，現象顯現時的各種樣態，這樣才是負責任的學問方式。然而，現象的呈現樣態，有許多的特質，需要予以澄清。首先，現象學所指的「現象」，並不是事實性的「事」、物理性的「物」、或艾希伯的人類學或歷史演變的「實徵資料」，而是指「事」或「物」(或其它可成為對象者，也包含思想、科學理論、人類學資料或歷史演變資料等)在我們意識上呈現出來，能被我們直接經驗到的東西；其次，回到現象直接呈現的樣態，看似簡單，其實並不單純，因為我們在「認取 (recognize)」現象時，難免帶著「有色眼光」，受到自己事先的想法、習慣、知識、偏見、哲學思考、或科學理論的影響；再者，我們認取現象的方式有很多種，如透過感知、預期、回憶、想像、或幻想等，認取現象的角度也有很多選擇，使得現象呈現的樣態包羅萬象，變幻多端；最後，現象的呈現，還有個基本性質，即顯現的事物，總是「預示」著不顯現的部分，如同我們看著一個立方體，沒有一個片刻同時看到六個面，但我們還是經驗到立方體

的呈現，也就是看到的立方體，需透過對「不顯現 (absence)」部分的「預視」才能得到。

■意向性 (intentionality)

由於一切事物對我們的呈現，都是透過意識覺察，所以對意識 (consciousness) 的研究，便成為現象學的重點，而「意向性 (intentionality)」更是意識必有的特質。³⁰依胡塞爾的看法，所有意識不是內在、封閉的心理現象，它總是超越自身，指向事務，意識都具有「指向性 (intentional)」，都是指向著某一「對象 (object)」的意識。「意向性」是意識或身體經驗的「基本結構」，它是我們朝向事物的方式，也是事物在意識中顯現給我們的方式，它有很多種類，如感知的意向性、預期的意向性、回憶的意向性、想像的意向性、文字的意向性、口語的意向性、圖畫的意向性...等。不同的「意向性」有各種不同的「意義」，譬如「看到」女朋友、「預見」女朋友、「回憶」女朋友、「看到」女朋友「照片」、「聽到」女朋友的「消息」，各種意向性的「意義」不同，但仍然能指向同一對象。也就是說，意識必然有主端體、客端體，以及主客體間的互動過程，而在互動過程中，意識會透過意向性，進行主動或被動的綜合作用(如不同時間、地點、方式的意向性，仍能指向同一個女朋友)。意識將經驗到的事物的各個側面凝聚起來，形成經驗對象，稱之為意識的「構成 (constitution)」作用。意向性的特質，讓我們瞭解，意識總是指向對象，從來沒有獨立於事物的我，也從來沒有獨立於我的事物，人和世界總是息息相關，充滿「意義」；「經驗」不是如一般人所想，是私我的，封閉在主觀之中，它總是能超越自身，向外在事物開放，因此也是「公共的

³⁰ 臺灣運動現象學研究的生存實踐性格，具體表現在意向性的看法，強調意向性具有意識意向性 (conscious intentionality) 和身體意向性 (bodily intentionality) 雙重意義，後者是在身體實踐中運行的意向性，有別於前者偏意識知覺的意向性。換句話說，對運動經驗意向性的研究，不限於知性意義上的理解，更多的是身體行動意義上的意向性「體」會。

(public) 」；而我們對同一對象有許多不同的體驗方式，每種方式都有不同的意義，更可見經驗的意義豐富，是值得學術深耕的領域。

■現象學 (phenomenology)

現象學是研究事物如何顯現給經驗者的學問。現象學家在面對現象時，強調要以現象呈現在意識上的樣態來瞭解，絕不能借助任何科學理論、哲學思辨，或判斷與預設，唯有回到事物直接給我們的狀態，對之直接掌握，忠實描述，才是真正學問的起點。既然經驗到的，就是事物顯現出來的(現象)，而經驗不到的，就不能稱之為事物顯現出來的(現象)，所以我們認識外在事、物、他人、或世界，並不是科學理論怎麼說，哲學教授怎麼講，別人怎麼看，或我們過去的「想法」如何，我們就以為認識到了對象。現象學強調，現象需要自己經驗到，直接在意識上「看」到，或掌握到才算數。而嚴格的作法，首先要排除一切前提與預設，對自己意識上呈現的經驗樣貌，進行直接的「觀看」(直接掌握、瞭解)；接著要研究觀看的「主體 (subject) 」，被觀看的事物，以及觀看的主體和觀看事物之間，變幻不居的意向性活動內容；然後找出雜多內容裡的共通結構，即「本質」；或回溯自己意識和意識對象交會的原始點，以超然理性的態度，重新描述主體經驗的結構與意義。如此一來，現象學便成為有系統地研究經驗的學問。

(二)現象學方法

現象學方法，是現象學為了確保經驗研究的嚴謹性，所設計出來的研究程序或步驟。對胡塞爾來講，現象學是一個全新的領域，舊有的哲學或科學方法，均有其傳統限制，唯有堅持全新的態度和方法，才能掌握現象學的核心內容。依胡式的分類，現象學方法由兩個部分組成，即現象學還原法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和現象學描述法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而現象學還原又分成擱置 (epoché)、本質還原 (eidetic

reduction) 和超驗還原 (transcendental reduction)。為了方便分辨，筆者將現象學方法分成現象學擱置、本質還原、超驗還原和現象學描述，它們之間雖可分述，卻彼此相關，互相烘托。

■現象學擱置 (epoché) ——放下預設，全新出發

一般人認為哲學是抽象思想的操作，著重概念的分析。現象學與此印象的最大差別，在現象學方法的第一步，並不是思想分析與操作，而是「擱置」。擱置一切思想分析的慾望，擱置科學知識與理論的考量，擱置自己的預設或偏見，甚至擱置平常看待事物習以為常、根深蒂固的態度。轉變成一個全新的方式，直接面對現象在意識上的呈現，忠實地「觀看」現象呈現的樣態。而這種忠實觀看的前提，便是要確實執行現象學所稱的「擱置」(又稱為存而不論、懸置、或加括號)。現象學擱置是現象學研究最基本的態度轉變，從消極面來說，擱置是要排除所有妨礙事物直接呈現的障礙；但從積極面來說，徹底執行現象學擱置，立刻會打開一個純粹的經驗區域，一個和日常態度不同的領域，讓現象學家可以執行本質還原或超驗還原。從生存實踐的角度而言，現象學擱置，是很重要的態度轉換的修煉，很難一次完成，經常需要來來回回，進進出出，時刻警覺是否受到自然態度的滲入干擾。

擱置看似簡單，其實極不容易；看似很「哲學」，卻是日常生活可自我修煉的工夫。譬如參加體育學術研討會，一般人很難以「全新、開放、無預設立場」的態度，走進會場，讓演講內容無障礙地呈現在意識上。比較常見的是，聽講過程，自覺或不自覺地產生喜歡不喜歡，有用沒有用，合理不合理，會後應否按讚或加以批評的想法或判斷。而執行現象學擱置型的聽眾，聽講的首要任務是放下自己的身段、立場和預設，面對演講內容在意識上的呈現，置之不議，直接觀照。若有不解或疑慮之處，也盡量避免「批判」，會直接以「詢問」的方式，請講者再作描述。因為現象學擱置型的聽眾，是一個以「演講內容」呈現為優先的聽眾，提問的目的，

僅在「澄清」自己未能清楚掌握的講演內容。

■本質還原 (eidetic reduction) ——看透殊相，找到本質

透過擱置，現象學家把妨礙現象自我呈現的因素排除後，直接面對現象的過程，現象會以不同的方式，不同的側面，在變動不居的意識上，呈現式樣繁多的樣貌。此時，現象學家需再作另一種擱置，將現象的各種事實性或個別性樣貌，放到一邊，專注在樣貌群背後具普遍性質的「共相 (universal)」，就是現象的「本質 (essence)」。現象學主張，我們對個別事物的每一種經驗，都可以轉變成對本質的經驗，譬如我們看書、看花、看草、看著周遭事物，雖然所看的事物各不相同，但仍然可以釐清「看」的共通性，即「看的經驗」的本質；如同懷金格 (Johan Huizinga, 1872-1945)，研究世界上不同文化的各種遊戲，仍然可得到遊戲活動的共同本質——自由的、非日常性的、有時空限制的。³¹

進行本質還原時，胡塞爾提出「自由變形法 (free variation)」，藉著對經驗的不斷想像變形，來掌握其不變的「本質」。現象學認為，平常觀察事務，每次只能從一個角度看；即使不斷變換角度，得到的也只是多個角度事物的集合(有如統計所顯示的)，仍是片面；欲獲得整全的現象，只有進入「想像」，在想像中自由變換觀看角度，才能獲得對事物的「直觀」。譬如說，欲透過「自由變形法」來掌握三角型的本質，我們可以先從一個特定的三角形著手，想像兩邊無限延伸，直到變成直線，便不成為三角形；或想像某個角度可以無限擴大，達到一百八十度，便失去了三角形的形狀；在這許多各種變形裡，我們由「三角形」抵達「非三角形」的過程中，「不變者」逐漸浮現，便是三角形的「本質」，即三角形之所以稱之為三角形，必然具備三個邊，或三個角。譬如，欲驗證前面所述懷金格掌握的遊戲本質，我們也可以從一個特定遊戲，如足球運動的變形想像著手，想

³¹ J. Huizinga, *Homo Ludens* (Boston: Beacon Press, 1955); 劉一民，〈人類為遊戲之靈〉，《運動哲學研究——遊戲、運動與人生》(臺北：師大書苑，1991)，3-23。

像諸多可以稱之為「遊戲」的足球運動，一直到不能稱之為「遊戲」的足球運動；在眾多的變形中，我們發現，從事足球運動，如完全受制於「外在酬償」，以足球為養家活口的「工作」，便不能稱之為「遊戲」；以此類推，從事各種其它運動(如籃球、棒球、體操、田徑……等)，如果不是自願的(即自由的選擇)、非日常性的(遊戲不應等同於「工作」)、有時空限制的(遊戲應有其特定的遊戲時空範圍)，便不能稱之為「遊戲」。藉由自由變形法，可以幫助我們就三角形或各種運動經驗的諸多變形，提煉不變的特性，即三角形或運動作為遊戲的「本質」。

■超驗還原 (transcendental reduction) ——超越經驗、反身觀看

本質還原將事物現象還原到本質，是一種透過無預設的擱置，直接從經驗事實提煉出普遍本質的方法，所做的還原工作，取決於日常經驗事實或實在對象的把握，從事還原工作的自我，可被稱為「經驗自我」。然而，胡塞爾的現象學還原，並沒有停在本質還原，因為他認為嚴格學問的出發點，必須從絕無可疑的意識自我開始，那是要「超越」日常經驗事實的自我，可稱為「超驗自我 (transcendental ego) 或「超驗主體 (transcendental subject)」。超驗自我在作超驗還原的過程，如同一「個超然的「旁觀者」，³²一個純粹的思想者，目標不在把握日常經驗事實(本質還原)，而是要「跳出」經驗事實之上，正面俯視(反身觀看)現象在自己意識上的呈現，綜合出(即形構)現象意義的普遍結構。此時，超驗自我不再如經驗自我般是世界的一部分，他已成為世界的旁觀者、反思者，是世界對之展現的中心，是人和世界交會時所有意義的源頭。通過超驗還原，還原者才能夠使自己從經驗事實的世界淨化出來，保證發現的穩定性。

乍看之下，超驗還原讓人不免有出世、主觀、超出經驗世界，帶著神

³² 這種對自我的要求，在學術研究上，可以說是常態。譬如一個人類學家，從事田野研究，一方面要「融入」田野，另一方面又要以一個「超然旁觀者」的態度，跳出來作客觀分析。

秘面紗的感覺；而本質還原則顯得比較入世、客觀、條理分明，可破除哲學過度思辨與觀念分析的迷思。其實，超驗還原可說是本質還原的更徹底、更純粹、更哲學化的還原。根據現象學對現象的研究，事物呈現為現象，必然有不顯現的部分，自我設限在經驗世界的直觀，不易掌握現象的「超驗景觀」。還原的最終目標，應該是超驗領域的確立，讓自我變成和這個世界毫無瓜葛的「旁觀者」，一個純粹中立的思想者，以完全不同於日常世界的態度，面對世界在自我意識上的呈現，進行新的體驗、新的思想、新的直觀，直達主客體兩端交會的源頭（如顯現與不顯現、部分與整體、同一事物的多種側面、意識與非意識、我與他我、自然世界與生活世界之間的原始遭遇），由此出發形構一切客觀知識。

從生存實踐的角度來看，超驗還原是現象學家操作本質還原，仍感覺不夠時，會進一步執行的還原。它並不神秘，即使是一般的深度思考者，也經常會進入類似的體驗，例如牛頓因蘋果落地，返身思考，作出地心引力的聯想；嚴復翻譯《天演論》，³³慨歎「一名之立，旬月踟躕」，不斷「超然」面對浮現腦子上的翻譯「想像」；或教授們為了創作論文，「竟日躊躇，輾轉反側」地沉思，都是人們在心無旁騖之下，跳開經驗界，進入超驗界，讓純粹思想漫遊在超驗領域的例子。本質還原如同當我們讀一篇艱澀難懂的文章時，放下一切預設（現象學擱置），努力地去瞭解，從不同的角度，根據各種各樣閱讀，不同的想像（自由變形法），追求文章多重呈現面向（個別的殊相），經過對照比較，找出文章的重點（本質）；文章重點找到後，我們仍不死心，於是把已經本質還原過的「瞭解」，當作反思的對象，試著用「自己的話」（切斷和文章上文字的關係，跳到超驗層），在腦子裡不斷去描述自己掌握的瞭解（反身觀看自己「瞭解」的意識內容），即「超驗還原」。如果描述無法順利達成，再回到文章脈絡對照比較（回到經驗

³³ 嚴復，〈譯例言〉，《天演論》（Tomas Henry Huxley 著，嚴復譯）（臺北：商務，1969），1-3。

領域)，對照過後，重新跳回超然態度，再次用自己的話去描述「新的瞭解」。經驗與超驗之間，不斷往覆，直到自己的描述邏輯通徹明白，毫無障礙，才算是超驗還原的完成，也才能稱自己對文章有了「真正的」瞭解（因為我們已經瞭解了自己的「瞭解」）。

事實上，超驗還原是筆者日常生活裡，指導研究生經常使用的方法。每當學生論文碰到困難，因為無法綜整龐大資料求助時，面對忐忑不安的學生，筆者通常是收束心情，拋開一切，專心聽學生講述，有不明白之處，鼓勵他／她幫忙澄清。聆聽學生敘述的過程，筆者先是沉浸在學生的不安、困擾、或資料處理上前後的矛盾裡。經過一段時間的「融會」後，自己慢慢地進入一個「旁觀的」思想者態度，面對種種陳述引發的意向性，「就事論事」進行「把玩」。從滿滿的經驗線索跳開，變成一個純粹面對現象樣態，任由思想在「想像」中漫遊，不斷還原的「超驗自我」。在主動和被動的情況下，綜合出（即「構成」）自我瞭解的「意識結構」，做為和研究生溝通的基礎。可以說，現象學的超驗還原，是整個指導過程順其自然的「反思」（返回自己的沉思）操作，它經常讓筆者在給出意見前，扮演峰迴路轉，絕處逢生的角色。超驗還原，勿需只作知性意義上的理解，它其實也是身體態度的轉換，具有豐富的身體領會線索，和生存實踐習習相關。

■現象學描述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不多不少、如實勾劃

現象學對呈現在意識上的現象，堅持以一種小心翼翼、絕對尊重直觀之所得的態度，進行忠實的「描述 (to describe)」，而不做「解釋 (to explain)」，也不做「分析 (to analyze)」。「解釋」是用某一事物說明另一事物（如「小華屈膝上蹬，目的在增加球速」或「小明害怕輸球，造成身體僵硬」）；「分析」易肢解現象內容；而「描述」只針對事物在意識中呈現的樣態，依據直觀之所得，以忠誠嚴謹的態度，不增不減地用語言或文字勾劃出來。大體而言，現象學描述法，具有三個特點：(1)它是絕不簡

化的描述：現象學描述，強調如實觀看、如實描述現象，絕不簡化現象，因此不管現象呈現的樣態是穩定或不穩定的、確定或不確定的、明晰或模糊的、連續或斷裂的、顯現或不顯現的，都應該盡可能不要簡化如其所示地描繪；(2)它是具有抑制功能的描述：確實執行「描述」要求，一方面會對現象的呈現樣態持開放態度，另一方面也會「抑制」研究者原有的預設、偏見、思想習慣或理論假說等的干擾，避免「解釋」、「分析」、「說明」、或「套用他人思想」的侵入；(3)它是具有開發功能的描述：描述需尊重經驗的如實呈現，使得經驗中許多非主流、邊陲、模糊、陰暗、容易為人忽略的部分，有機會進入極度開放狀態，成為創意性研究的主題。

現象學描述看似簡單，其實相當困難，需要不斷下功夫練習，在生存實踐中進行反思。筆者在碩士生時代，修過一門現象學相關課程，老師規定每星期繳交一篇 *précis*，要求針對閱讀文獻的某個章節或段落，重新用自己的話，進行「如實」的改寫。表面上稀鬆平常的作業，卻造成學生們極大的震撼。我曾目睹一個助教研究生，因為接連幾週收到的 *précis* 都是「滿江紅」，在辦公室情緒失控，嚎啕大哭。原來當天收到的 *précis*，全篇盡是教授用紅筆標示的問句，如「作者真的這樣說嗎？」、「描述？『解釋』？」、「抱歉，『說明』好像過頭了」、「『分析』做得很好，可惜不是 *précis* 要的」、「唉呀！我們沒說要『批評』呀」、「小心！不要抄他的『夾槓 (jargon) 』」、「嗯！你的『意見』？」或「？」等。由此可見，這位助教研究生撰寫報告時，用了過多自己對文章的「解釋」、「分析」、「說明」及他人語言的「套用」，未能達到 *précis* 只能就文章上下文「給出 (given)」或「呈現 (presented)」方式來描述的要求。現象學描述，強調對直接經驗給出的現象進行如實描述，揭露直接經驗的意義，應極力避免非關經驗呈現因素的滲透或混淆。

四、多元研究路線回首

現象學近百年來的發展，已經成為當代西洋哲學的顯學。體育學術研究上，自然科學努力發掘一個客觀、價值中立的世界；運動現象學，則試圖以嚴謹的方式，證明一個充滿「意義」的運動人文世界。由於它的方法，重視「回到事物本身」，在臺灣運動現象學圈，催生出來的論述，不斷透顯經驗的多元面貌，開發多元研究路線，其開展已經超越國際上以超驗現象學及存在哲學為主幹的潮流：由本質還原帶出了「本質現象學 (eidetic phenomenology)」或現象心理學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由超驗還原帶出了「超驗現象學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現象學方法結合存在主義 (existentialism) 成為「存在現象學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現象學方法結合詮釋學 (hermeneutics) 成為「詮釋現象學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強調經驗「生成發展」面向而有「發生現象學 (genetic phenomenology)」；科學化現象學方法產生了「實徵現象學 (empirical phenomenology)」；以及結合系譜學與現象學方法的「系譜現象學 (genealogical phenomenology)」。臺灣運動現象學的多元發展，看似研究路線的分歧，實則代表運動現象學方法在臺灣的發展，結合了哲學、方法與生存實踐於一體的特色。以下依序簡述，希望對臺灣運動現象學發展的底蘊，能有更多瞭解。

(一)本質現象學 (eidetic phenomenology) 或現象學心理學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本質現象學、現象學心理學、描述心理學，或描述性現象學等幾個名詞，主要是跟隨早期胡塞爾的作品，不斷對物理式的心理學、心理主義、實驗心理學，或其背後的實証主義加以批評，逐漸對意識的研究有了新的

視野，標榜本質描述 (eidetic description)、本質還原 (eidetic reduction) 或描述心理學 (descriptive psychology) 的現象學操作而來的。它們強調用嚴謹的擱置、本質還原、如實描述的方法，進行個別事象到共通經驗本質的探討。避開哲學上的過度思辨或觀念分析，打開一條新的哲學（可用本質現象學指稱）或心理學（可用現象學心理學指稱）研究途徑，除了為現象學在哲學學門打下根基，也普遍受到跨學科的歡迎。其操作的步驟，主要是直接面對生活經驗，依據現象學方法中的現象學擱置、本質還原及現象學描述，進行置身處境或意向性結構的描述，揭示特定生活經驗的本質。譬如說，欲意研究的主題是「運動經驗的現象學考察」，³⁴可以在「現象學擱置」上，先將運動的科學知識、社會意義、商業價值、或異化批判等說法擱置，確立「回歸經驗」做為現象學的考察路線；在「本質還原」上，充分利用「自由變形法」，從現場觀察、訪談、回憶或想像等方式，取得各種運動經驗的意向內容，加以變形想像，之後將所得的各種經驗顯現，進行交叉分類比對，提煉出運動經驗的主題如感官經驗、感性經驗、感知經驗、人我經驗、空間經驗與時間經驗；在「現象學描述」上，則依據各項主題經驗呈現的靜態／動態、顯現／不顯現、確定／不確定、清楚／混淆等多元多樣線索，進行忠實描述，最後聚焦在運動經驗是「置身於極動和極靜間的感官經驗」、「轉化於苦澀與愉悅間的感性經驗」、「掙扎於意識與非意識間的感知經驗」、「擺盪於外控與主控間的人我經驗」、「遊走於虛幻與真實間的空間經驗」、以及「沉浸於後顧與前瞻間的時間經驗」等現象本質的描述，即是運動本質現象學的著作。傳統上，運動現象學相關著作，偏向哲學觀點，多以本質現象學稱之，而其它應用本質還原的學科如護理學、心理學、社會學等，則偏向用現象學心理學為名。運動現象學最經典的本質研究，可說是懷金格在遊戲哲學名著《遊戲的人》，³⁵對遊戲

³⁴ 劉一民，〈運動經驗的現象學考察——透過運動觀照生命本體〉，《臺灣師大體育研究》，3（臺北，1997.04）：83-100。

³⁵ J. Huizinga, *Homo Ludens*.

現象特質的描述，將遊戲現象本質提煉出「自由性」、「非日常性」及「時空限制性」，以及作為根本特質的「樂趣」；而臺灣本土第一篇運動現象學的碩士論文，〈運動觀眾美感經驗的現象學探討〉，³⁶正是透過本質現象學理念完成的。2015年鍾芝憶的博士論文〈運動家之眼——身體與羽球世界深刻互動的痕跡〉，³⁷內文描述的運動視覺現象、知覺現象及詮釋現象的本質，則偏屬現象學心理學的操作。

(二)超驗現象學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超驗現象學不同於本質現象學或現象學心理學之處，是基於胡塞爾認為本質還原所得到的本質，終究仍屬經驗或心理層次範圍，尚未能到達普遍性的要求。於是他在1913年有了所謂的「超驗轉向 (transcendental turn)」，強調現象學反省者，得以「越出」經驗，變成一個中立旁觀的思想者，以一種全新的經驗及思維方式，跳到經驗之上來觀察經驗，根據意向性呈現的內容，進行「超驗構成 (transcendental constitution)」，以獲得更為客觀有效的知識。在這種情況下，進行現象學反省的人，變成一個「純粹的思想者」，因此使得現象學，經常被誤認為是個人「主觀的研究」。然而，本文作者以為，從事現象學研究的「我」，可以是日常生活的「俗世我」；可以是透過現象學擱置，研究各種經驗面向，在多元經驗面向中，釐清本質的「經驗我」；也可以是越出自我，反身觀照自己超驗意識內容的「超驗我」。超驗還原只是現象學操作，追求不斷回歸本源，必然有的還原。譬如前述〈運動經驗的現象學考察〉一文，³⁸筆者雖然透過本質還原，提煉出運動經驗的感官、感性、感知、人我、空間、時間六個面向的特質，但這些特質，終究不免落入一般現世經驗的分析，非得更深刻地追

³⁶ 張成林，〈運動觀眾美感經驗的現象學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³⁷ 鍾芝憶，〈運動家之眼——身體與羽球世界深刻互動的痕跡〉。

³⁸ 劉一民，〈運動經驗的現象學考察——透過運動觀照生命本體〉，83-100。

問，這些特質的超驗意識為何？此提問使得筆者能「超出」經驗事實的牽絆，讓各特質的意向性重新得到超驗的反省和形構，進入一切可「純粹想像」的意義裡，在超驗的直觀中，看到運動經驗更為普遍的「創意」、「深化」、「不斷成長」、「生命」及「象徵」等基本的結構性意義；無獨有偶，胡塞爾的大弟子芬格 (Eugen Fink)，³⁹在遊戲哲學的經典名著〈遊戲存有學 (The ontology of play)〉論文裡，先是釐清了遊戲的六個特質—靈魂的激情、意義、社會要素、規則、玩「物」、遊戲世界，對各特質的意向結構做了細膩描述後，也是進一步進行超驗還原，最後發現遊戲比起人生其他重要存在現象如死亡、工作、奮鬥、藝術、愛情等，更貼近人類存有，是開解人類存有奧秘的最佳象徵 (symbol)，便是一篇超驗現象學研究的範例。

(三)存在現象學(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不管是本質現象學或超驗現象學，作為胡塞爾現象學的出發點，都是為追求嚴格「知識」的基礎而展開的，它們均偏屬知識論 (epistemology) 的探討。相對的，存在現象學，雖然在方法上，承續本質現象學及超驗現象學，但其議題導向，則偏屬存有論 (ontology) 的範疇。運動存在現象學，在現象學還原過程中，彰顯出人與世界之間存在著一種「在世存有 (being-in-the-world)」的關係，偏向選擇從運動人的身體經驗、存在方式、存在處境、與他人關係、與運動世界的關係出發，對於運動訓練、體育教學、或運動過程中，人的置身處境的描述，許多相關議題如荒謬、焦慮、孤獨、迷惘、虛無、責任、意志、抉擇、自由、死亡、主體性、超越性、我／他經驗、運動技術的物性及身體經驗的揭露，累積了很豐富的研究成

³⁹ E. Fink, "The Ontology of Play," eds. Ellen W. Gerber & William J. Morgan, *Sport and the Body: A Philosophical Symposium* (Philadelphia: Lea & Febiger, 1979), 73-83; 也可參考劉一民，〈遊戲存有學新詮——透過遊戲聆聽存有的奧秘〉，《運動哲學新論》（臺北：師大書苑，2005），195-206。

果。這個將現象學「知識優先」推往「存在及身體優先」的研究路線，充分體現在運動存在現象學先驅史拉舍⁴⁰的著作，以及他領導的美國南加大運動現象學研究群身上，⁴¹直到現在仍極盛行。⁴²可以說，當運動人深陷特殊的存在處境，或企圖尋找模糊不清的身體感時，選擇存在現象學挖掘真相的底層，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選擇。國內有關運動存在現象學的研究很多，譬如運動哲學專家石明宗、⁴³胡天玫、⁴⁴黃芳進⁴⁵的碩士論文，或筆者的相關論著，⁴⁶都可歸屬此路線的應用研究。

(四) 詮釋現象學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有如存在現象學結合了存在主義與現象學，詮釋現象學則是詮釋學與現象學的組合。詮釋學的研究旨趣在探討經驗背後的「意義 (meanings)」，它源於對聖經的詮釋。而詮釋現象學家通常認為意義的「理解 (understanding)」，是具有歷史性的，取決於詮釋者的前理解 (pre-understanding) 以及所處的時空歷史脈絡的影響，和現象學方法強調的嚴格、客觀、無前提性，似有不相容之處。然而在實際的發展中，詮釋現象學一方面得益現象學處理經驗的細膩操作；另一方面不過度追求「普遍

⁴⁰ Howard S. Slusher, *Man, Sport and Existence: A Critical Analysis*.

⁴¹ William A. Harper, "Human Revolt: A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R. Scott Kretchmar, "A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Other in Sport"; Darlene A. Kelley, "Phenomena of the Self-experienced Body"; Jerry Sundly, "The Desire to Win: A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⁴² Irena Martinková, & Jim Parry, eds.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es to Sport*; R. Scott Kretchmar, "A Phenomenological of Competition," 21-37.

⁴³ 石明宗,〈運動的存在意義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2)。

⁴⁴ 胡天玫,〈運動經驗的雙重性:「是」與「有」的反省〉(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3)。

⁴⁵ 黃芳進,〈運動「身體主體」經驗探索——「時間性」和「空間性」的省思〉(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5)。

⁴⁶ 劉一民,〈從存在哲學的觀點論運動現象與體育教學〉, 41-66; 劉一民,〈運動員的身體書寫世界——凝視生命的深度〉,《運動書寫》(臺北:師大書苑, 2006), 1-19。

客觀性」，反而使研究更具「人性」，貼近人的真實處境，在哲學門以及跨學科的應用上，獲得很多的認同。事實上，當我們從事本質現象學或超驗現象學研究，所操作的現象學「描述」，不免牽涉到「語言」詮釋和理解的問題，可見「語言詮釋」原本就是現象學操作上很重要的課題。而語言終究是文化的積累，避開「預設」極其不易，積極面對語言詮釋和理解，把握語言、存在、歷史、理解、詮釋相參相涉的關係，正是詮釋現象學「回到經驗本身」的作法。國內使用詮釋現象學進行跨學科研究，以余德慧⁴⁷帶領的團隊，運用海德格的詮釋現象學，從事本土心理學的研究，成就最為顯著，影響也最深遠，他稱自己做的是「詮釋現象心理學」研究。⁴⁸運動現象學方面，則有筆者⁴⁹運用呂格爾的詮釋學⁵⁰和敘事哲學，⁵¹進行「最優運動經驗文本」的開發，以及運動故事結構與意義的詮釋；另有黃芳進⁵²及蔡承佑，⁵³透過高達瑪⁵⁴的詮釋現象學，對一般運動經驗及運動技術學習的探討；而近年來十分流行的運動質性研究、運動敘說和運動民族誌，都看得到詮釋現象學的理論背影。⁵⁵

⁴⁷ 余德慧，《臺灣巫宗教的心靈療遇》（臺北：心靈工坊，2006）；余德慧，《臨終心理學與陪伴研究》（臺北：心靈工坊，2006）；余德慧，〈現象學取徑的文化心理學：以「自我」為論述核心的省思〉，《應用心理學研究》，34（臺北，2007.07）：45-73。

⁴⁸ 余德慧，《詮釋現象心理學》，臺北：會形文化，1998。

⁴⁹ 劉一民，〈最優運動經驗文本的解讀與重構——一個新詮釋觀點的形成〉，《臺灣師大體育研究》，1（臺北，1995.10）：55-74；劉一民，〈球場故事三部曲——運動故事的結構與意義〉，《運動哲學新論》（臺北：師大書苑，2005），177-191。

⁵⁰ P. Ricoeur,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 ed. & trans. John B. Thomp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⁵¹ P. Ricoeur, *Time and Narrative, Vol. I; Time and Narrative, Vol. II; Time and Narrative, Vol. III*.

⁵² 黃芳進，〈運動的共戲經驗之詮釋〉，《運動文化研究》，6（臺北，2008.09）：7-28。

⁵³ 蔡承佑，〈論遊戲者的主體性——高達美詮釋學與運動技術學習過程的辯證〉，《運動文化研究》，13（臺北，2010.06）：111-139。

⁵⁴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trans. Weinsheimer & Marshall (Taipei: Bookman Books, 1990).

⁵⁵ 這些以敘說理解運動現象的研究方法，理論背景和詮釋現象學是極有相關的。只是詮釋現象學關心對當事人「說了什麼」的描述，從中還原出本質；而敘說研究除了關心當事人「說了什麼」之外，也注意到「如何被說」的問題，對發話者當時的情

(五)發生現象學 (genetic phenomenology)

發生現象學不同於本質現象學或超驗現象學，把自己限制在對經驗結構的本質描述或形構，它更有興趣的是去探討經驗的「生成發展 (genesis)」過程。譬如說，打球時的肌肉感是如何出現的？它是認知 (cognitive) 的還是前認知的 (pre-cognitive)？它是主動構成 (active constitution) 還是被動構成 (passive constitution)？如果它有被動階段，肌肉感又是如何產生？透過什麼樣的路徑產生的？發生現象學打開了現象學研究的另一個領域，對運動經驗的研究，有很重要的啟發，可以使運動現象學研究，不必停留在「靜態現象 (static phenomenon)」的描述，而進入「動態現象 (dynamic phenomenon)」的瞭解，開創不同的視野，譬如近代繪畫大師塞尚 (Paul Cezanne, 1839-1906)，為了揭開畫家與景物之間，光、影、線條、形式、輪廓、顏色等之間的互為召喚、難以辨認、不斷逃逸的原初知覺，畫超過了七十幅的〈聖維克多山〉，就是很發生現象學的態度。另外，以筆者有關「運動風格」的現象學探討，初始採本質現象學及超驗現象學路徑，得出運動風格的「詩意結構」本質；⁵⁶但是在深入運動員風格養成過程有關身體影像、想像影像、語言影像、思考影像的生成發展過程的探討，⁵⁷才捕捉到各個影像是帶著虛擬、瞬間消逝、前反思、被動綜合、殘缺及浮動等特性展開的，各種影像之間充滿差距、斷裂、模糊、不確定的身體感覺，因而得知運動和觀看運動經驗，是擺盪在「風格」與「反風格」之間的經驗，採取的正是發生現象學角度的研究。不同研究路線的選擇，研究結果也大異其趣。筆者相信，發生現象學是過去被低估，今後將得到應有重視，可以實際運用在運動訓練或體育教學上，充

境或故事情節的安排，有更進入細節的描述。

⁵⁶ 劉一民，〈運動風格經驗的詩意結構——知識與存在的交叉閱讀〉，《第七屆臺灣運動哲學研討會手冊》(臺中：臺中教育大學體育系，2010)。

⁵⁷ 劉一民，〈運動風格經驗的現象學探討——風格與反風格間的周旋〉，7-39。

分發揮現象學精於捕捉感覺經驗的特性，使研究不致流於靜態知識探討的現象學應用取向。國內使用發生現象學的跨學科研究，以現象學家龔卓軍⁵⁸最積極；運動哲學方面，則有筆者透過發生現象學，對運動員風格養成經驗及技術重建經驗的相關探討，⁵⁹或吳忠誼對運動教練的經驗歷程與知識建構生發狀態的探討。⁶⁰

(六)實徵現象學 (empirical phenomenology)

實徵現象學是跨學科領域經常使用的現象學方法，它將「哲學式的」現象學方法，劃分成為「科學式的」操作步驟，研究者根據每個步驟及程序的要求，進行現象學研究。譬如李維倫和賴憶嫻⁶¹將研究分成六個步驟：(1)資料蒐集：由研究參與者自行書寫（也可透過錄音謄寫成文本）；(2)沉浸閱讀：請分析者詳讀文本數遍；(3)單元意義：將文本拆解成小段，並以第三者的立場進行改寫；(4)構成主題：將拆解／改寫的描述進行整併，並分別構成主題；(5)置身結構：將「構成主題」綜合成完整的置身結構描述；(6)普遍結構：進行普遍結構的認取。如此一來，整個研究是以分析者的觀點，改寫研究參與者的經驗文本，具體化經驗內容，獲取本質深度，追索研究參與者（們）「置身結構」的整體表達。近年來，實徵現象學的研究模式，已逐漸流傳在跨學科的研究如心理學、⁶²護理學、⁶³教

⁵⁸ 龔卓軍，〈從擬作姿態到擬作的力：舞蹈現象學研究〉，《哲學與文化》，32.12（臺北，2005.12）：103-124；龔卓軍，〈身體感與時間性〉，《身體部署——梅洛龐蒂與現象學之後》（臺北：心靈工坊，2006），68-123。

⁵⁹ 劉一民，〈運動風格經驗的現象學探討——風格與反風格間的周旋〉，7-39；劉一民，〈運動技術重建經驗的發生現象學探討〉，7-36。

⁶⁰ 吳忠誼，〈他者經驗的萌發——一種教練主體經驗的澄清〉（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⁶¹ 李維倫和賴憶嫻，〈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臺北，2009.03）：275-321。

⁶² 李維倫和賴憶嫻，〈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275-321。

⁶³ 穆佩芬，〈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2（臺北，1996.06）：195-202；陳杏佳，〈現象學方法論與護理研究應用〉，《新臺北護理期刊》，2.2（臺北，2000.08）：117-123。

育學、⁶⁴運動哲學⁶⁵或一般的質性研究中。它將現象學方法，簡化成為幾個具體容易操作的步驟和程序，對現象學實際應用幫助很大，也獲得了國內現象學者⁶⁶的重視，可預見是現象學應用未來的重要取向之一。

(七)系譜現象 (genealogical phenomenology)

系譜現象學是結合「系譜學 (genealogy)」和現象學的研究取徑。它和上述六個取徑最大的不同，在系譜現象學操作，不是對直接經驗的直接掌握，而是對已經成為「歷史」的經驗，進行背後形成的條件與規則的釐清與描述；它關注的歷史經驗，並不是傳統以「連續」、「進步」、「傳承」觀點形成的「大歷史」，而是透過「斷裂」、「不確定」、「變動」觀點，蒐集而得的邊緣的、俗民的、散在的、未經加工的，卻已經事實存在的「話語 (discourse)」或實務運作，如各級組織的原始檔案、日誌、雜感、文學作品、事件記錄、或實踐知識等。譬如說，如欲研究國內網球爸爸教練訓練方式的系譜，可先擱置一般對網球爸爸教練的印象，如批評他們土法煉鋼，缺乏科學根據、不符專業分工、剝奪孩子受教權等預設；接著收集爸爸教練與子女選手在不同時期，不同現實條件下，所生產的各種事件、行為、話語、文本、策略、權力、與各級組織的互動檔案等；然後，針對各種情境、實地操作所得的資料，進行系譜的描述；最後，從這些歷史話語、資料、散在的知識裡，找出背後的條件或規則。系譜現象學所呈現的雖然不是普世共通的本質，卻是各種知識或論述的排列規則，或是爸爸、

⁶⁴ 朱光明，〈做現象學的研究——教育現象學研究的主題提煉和實例寫作〉，《質性研究：反思與評論（第貳卷）》，（四川：重慶大學，2010），73-84。

⁶⁵ 王耀城，〈另一種進步：網球教練選手「進步感」的置身結構〉，《身體文化學報》，15（臺北，2012.12）：123-156。

⁶⁶ 蔡錚雲，〈現象學心理學的理論與應用（第二部分）——實徵與詮釋兩種應用模式的對照〉，《應用心理研究》，29（臺北，2006.03）：53-70；汪文聖，〈描述與解釋——胡塞爾現象學作為科學哲學之一探討〉，《哲學雜誌》，20（臺北，1997.05）：64-89；汪文聖，〈現象學方法與理論之反思：一個質性方法之介紹〉，《應用心理研究》，12（臺北，2001.12）：49-76。

子女、他人及組織機構間的權力部署，這些都是實務經驗的忠實反應。國內現今尚無以「系譜現象學」之名從事運動研究，但已有許多人通過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的「系譜學」，發展出相關的論文，如張威克的〈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⁶⁷〈臺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⁶⁸以及甘允良的〈運動與男性氣概論述之研究——以臺灣棒球的演進系譜為核心〉⁶⁹等，為運動系譜現象學奠定良好基礎。另外陳建文 2015 的博士論文〈男子室內拔河運動技術想像、創新與實踐之生命敘說與反思〉，⁷⁰雖未直接標榜系譜現象學，但對於臺灣拔河運動 20 年來有關技術發展、動作形態、戰術演進、體重控制知識的傳承、體感語彙的選擇與創新……等，從「未思」到「思」，以及思與未思之間來回掙扎的實務運作層面的系譜描述，可說是極其呼應運動系譜現象學精神的作品。系譜現象學以不同的操作方式，承襲哲學現象學「回到事物本身」的理想或詮釋現象學追求經驗背後深層意涵的企圖，目標在發掘現實條件下，實際運作出來的系譜，依據國內現象學專家蔡錚雲的想法，⁷¹將是現象學發展未來的重要取向之一。

⁶⁷ 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⁶⁸ 張威克，〈臺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運動文化研究》，10(臺北，2009.09)：81-127。

⁶⁹ 甘允良，〈運動與男性氣概論述之研究——以臺灣棒球的演進系譜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⁷⁰ 陳建文，〈男子室內拔河運動技術想像、創新與實踐之生命敘說與反思〉。

⁷¹ 請參閱蔡錚雲，〈後現代的哲學論述是甚麼？——傅柯考古學與系譜學的倒轉〉，《從現象學到後現代》，臺北，五南，2001，155-179；蔡錚雲，〈傅柯是如何去修補現象學與倫理學之間的缺口——自我照顧及管理自己〉，《哲學雜誌》，37(臺北，2001.11)：36-59；蔡錚雲〈同質異形抑是異質同形？——從梅露龐蒂來看胡塞爾與海德格的關係〉，《從現象學到後現代》，臺北，五南，2001，27-440。譬如蔡錚雲在後面兩篇文章中，透過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超驗現象學與詮釋現象學的系譜探討，具體建議現象學心理學的發展，無需以超驗現象學的「實徵優先」，或詮釋現象學的「事物背後意涵發掘優先」為唯一考量，可考慮藉由系譜現象學來「回到事物本身」，但要回到事物尚未開始運作前的實務運作層面，或用多元決定的「現實系譜」來取代「現實詮釋」。

五、結語

臺灣近年來的體育運動科學研究，蓬勃發展，參與者眾，努力發掘一個客觀，價值中立的運動學術世界；臺灣的運動現象學研究，雖屬小眾學門，看似平靜，遠離國際的喧囂鬧場，實際上正步步為營、以穩紮穩打的方式，努力推導出一個充滿多元意義的運動人文世界。基本上，我們可以說，臺灣運動現象學發展的底蘊，建立在哲學—方法—生存實踐三位一體的立場，它不同於艾希伯視現象學為單純的研究方法，也不像 Martínková 和 Parry 雖然強調現象學既是哲學也是方法，卻因為堅持超驗現象學冷峻的理性論調，而忽略運動生活經驗豐富的人文意涵。如此一來，我們才能瞭解，表面上異常嚴格的現象學擱置、本質還原、超驗還原、以及現象學描述方法的運用，是在「極端涉入」與「超然客觀」間的適時進出，適時的態度轉換，既要超然客觀，也要貼近生活實踐，這是需要不斷自我修煉的工夫；也才能看到，從超驗現象學衍生出的多元派典、派典之間、派典與其它學科學門之間的交相參照，是臺灣運動現象學發展生趣活潑，不斷開啟新思想、新影響、新應用的努力成果；而各種研究派典的選擇，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交叉參考使用，不必拘泥固有的模式，目標都在「回到事物本身」，回到運動的生活世界。於是，我們期待，臺灣體育學術世界，有機會重返「人」和「運動」之間的親密體驗，在現象學映照下的「本質追尋」、「超驗反思」、「存在體驗」、「詮釋旨趣」、「發生的奧秘」、「實徵的具體」、以及「系譜的想像」中，透顯運動生活世界及學術研究，生機靈動的潛質。

引用文獻

- 王耀城，〈另一種進步：網球教練選手「進步感」的置身結構〉，《身體文化學報》，15（臺北，2012.12）：123-156。
- 石明宗，〈運動的存在意義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甘允良，〈運動與男性氣概論述之研究——以臺灣棒球的演進系譜為核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 朱光明，〈做現象學的研究——教育現象學研究的主題提煉和實例寫作〉，《質性研究：反思與評論（第貳卷）》，四川：重慶大學，2010，73-84。
- 艾希伯 (Henning Eichberg) 著，《身體文化研究——由下而上的人類運動現象學 (The Study of Body Culture- Towards a Bottom-Up Phenomenology of Human Movement)》(李明宗、莊珮琪譯)，臺北：康德，2015。
- 李維倫和賴憶嫻，〈現象學方法論：存在行動的投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臺北，2009.03）：275-321。
- 余德慧，《臺灣巫宗教的心靈療遇》，臺北：心靈工坊，2006。
- 余德慧，《臨終心理學與陪伴研究》，臺北：心靈工坊，2006。
- 余德慧，〈現象學取徑的文化心理學：以「自我」為論述核心的省思〉，《應用心理學研究》，34（臺北，2007.07）：45-73。
- 余德慧，《詮釋現象心理學》，臺北：會形文化，1998。
- 汪文聖，〈描述與解釋——胡塞爾現象學作為科學哲學之一探討〉，《哲學雜誌》20（臺北，1997.05）：64-89。
- 汪文聖，〈現象學方法與理論之反思：一個質性方法之介紹〉，《應用心理研究》，12（臺北，2001.12）：49-76。

- 吳忠誼，〈他者經驗的萌發——一種教練主體經驗的澄清〉，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
- 胡天玫，〈運動經驗的雙重性：「是」與「有」的反省〉，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 陳杏佳，〈現象學方法論與護理研究應用〉，《新臺北護理期刊》，2.2（臺北，2000.08）：117-123。
- 陳建文，〈男子室內拔河運動技術想像、創新與實踐之生命敘說與反思〉，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
- 張成林，〈運動觀眾美感經驗的現象學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 張威克，〈身體／知識／權力：論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系譜〉，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 張威克，〈臺灣本土體育概念演進的系譜〉，《運動文化研究》，10（臺北，2009.09）：81-127。
- 黃芳進，〈運動「身體主體」經驗探索——「時間性」和「空間性」的省思〉，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黃芳進，〈運動的共戲經驗之詮釋〉，《運動文化研究》，6（臺北，2008.09）：7-28。
- 劉一民，〈從存在哲學的觀點論運動現象與體育教學〉，《體育學報》，2（臺北，1980.12）：41-66。
- 劉一民，〈人類為遊戲之靈〉，《運動哲學研究——遊戲、運動與人生》，臺北：師大書苑，1991，3-23。
- 劉一民，〈最優運動經驗文本的解讀與重構——一個新詮釋觀點的形成〉，《臺灣師大體育研究》，1（臺北，1995.10）：55-74。
- 劉一民，〈運動經驗的現象學考察——透過運動觀照生命本體〉，《臺灣師大體育研究》，3（臺北，1997.04）：83-100。

- 劉一民，〈遊戲存有學新詮——透過遊戲聆聽存有的奧秘〉，《運動哲學新論》，臺北：師大書苑，2005，195-206。
- 劉一民，〈球場故事三部曲——運動故事的結構與意義〉，《運動哲學新論》，臺北：師大書苑，2005，177-191。
- 劉一民，〈運動員的身體書寫世界——凝視生命的深度〉，《運動書寫》，臺北：師大書苑，2006，1-19。
- 劉一民，〈職網陪賽經驗的知識建構——三色空間交往模式的發現〉，《運動文化研究》，1（臺北，2007.06）：7-27。
- 劉一民，〈運動風格經驗的詩意結構——知識與存在的交叉閱讀〉，《第七屆臺灣運動哲學研討會手冊》，臺中，臺中教育大學體育系，2010。
- 劉一民，〈運動身體經驗本源的追問——相遇於梅洛龐蒂的基進反思〉，《運動文化研究》，14（臺北，2011.09）：7-33。
- 劉一民，〈運動風格經驗的現象學探討——風格與反風格間的周旋〉，《運動文化研究》，18（臺北，2011.09）：7-39。
- 劉一民，〈運動技術重建經驗的發生現象學探討〉，《運動文化研究》，21（臺北，2012.12）：7-36。
- 蔡承佑，〈論遊戲者的主體性——高達美詮釋學與運動技術學習過程的辯證〉，《運動文化研究》，13（臺北，2010.06）：111-139。
- 蔡錚雲，〈後現代的哲學論述是甚麼？——傅科考古學與系譜學的倒轉〉，《從現象學到後現代》，臺北，五南，2001，155-179。
- 蔡錚雲，〈傅柯是如何去修補現象學與倫理學之間的缺口——自我照顧及管理自己〉，《哲學雜誌》，37（臺北，2001.11）：36-59。
- 蔡錚雲，〈同質異形抑是異質同形？——從梅露龐蒂來看胡塞爾與海德格的關係〉，《從現象學到後現代》，臺北，五南，2001，27-440。
- 蔡錚雲，〈現象學心理學的理論與應用（第二部分）——實徵與詮釋兩種應用模式的對照〉，《應用心理研究》，29（臺北，2006.03）：53-70。

- 鍾芝憶，〈運動家之眼——身體與羽球世界深刻互動的痕跡〉，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5。
- 穆佩芬，〈現象學研究法〉，《護理研究》，4.2（臺北，1996.06）：195-202。
- 嚴復，〈譯例言〉，《天演論》（Tomas Henry Huxley 著，嚴復譯）臺北：商務，1969，1-3。
- 龔卓軍，〈從擬作姿態到擬作的力：舞蹈現象學研究〉，《哲學與文化》，32.12（臺北，2005.12）：103-123。
- 龔卓軍，〈身體感與時間性〉，《身體部署——梅洛龐蒂與現象學之後》，臺北：心靈工坊，2006，68-123。
- Eichberg, Henning, “Back to the Phenomena (of Sport) or Back to the Phenomenologists: Towards a Phenomenology of (Sport) Phenomenology,”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7.2 (London, ay. 2013): 271-282.
- Eichberg, Henning, “Do We Need an Existential Philosophy of the Railway?- Why Then a Philosophy of Sport?”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8.1 (London, May 2014): 77-84.
- Eichberg, Henning, “Sport and Laughter: Phenomenology of the Imperfect Human Being Bodily,” *Democracy - Toward a Philosophy of Sport for All*, London: Routledge, 2010, 161-179.
- Fink, E., “The Ontology of Play,” eds. Ellen W. Gerber & William J. Morgan, *Sport and the Body: A Philosophical Symposium*, Philadelphia: Lea & Febiger, 1979, 73-83.
- Gadamer, Hans-Georg, *Truth and Method*, trans. Weinsheimer & Marshall, Taipei: Bookman Books, 1990.
- Giorgi, A., “Sketch of a Psychological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ed. A. Giorgi, *Phenomenology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ittsburgh, PA: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1985, 8-22.

- Giorgi, A., "One Type of Analysis of Descriptive Data: Procedures Involved in following a Scientific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Methods*, 1.3 (Philadelphia, Annual Edition 1989): 39-61.
- Giorgi, A., "The Theory, Practice, and Evaluation of the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cedure," *Journal of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29.2 (Boston, Dec. 1996): 235-260.
- Harper, William A., "Human Revolt: A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California: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70.
- Huizinga, J., *Homo Ludens*, Boston: Beacon Press, 1955.
- Husserl, Edmund, *Cartesian Meditations*, trans. Dorion Cairns, The Hague: Nijhoff, 1960.
- Husserl, Edmund, *Logical Investigations*, 2 vols. trans. J.N. Findlay,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0.
- Husserl, Edmund, *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trans. David Car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0.
- Kelley, Darlene A., "Phenomena of the Self-Experienced Body," California: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70.
- Kosiewicz, Jerzy, "Philosophy of Sport from the Institutional, Content Related and Methodological Viewpoint," *Physical Culture and Sport. Studies and Research*, 46.1 (Warsaw, Dec. 2009): 5-38.
- Kretchmar, R. Scott, "A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Other in Sport," California: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70.
- Kretchmar, R. Scott, "A Phenomenological of Competi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Sport*, 41.1 (London, March 2014): 21-37.
- Martínková, Irena, & Parry, Jim, eds.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es to Sport*,

- London: Routledge, 2012.
- Martínková, Irena & Parry, Jim, “Eichberg’s ‘Phenomenology’ of Sport: A Phenomenal Confusion,” *Sport, Ethics and Philosophy*, (London, Sep. 2013): 331-341.
- Merleau-Ponty, Maurice ,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 Colin Smith, New Jersey: The Humanities Press, 1962.
- Moustakas, C.,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Lond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Publisher, 1994.
- Ricoeur, P.,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 ed. & trans. John B. Thomp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Ricoeur, P., *Time and Narrative, Vol. I*, trans. K. McLaughlin & 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 Ricoeur, P., *Time and Narrative, Vol. II*, trans. K. McLaughlin & 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 Ricoeur, P., *Time and Narrative, Vol. III*, trans. K. McLaughlin & 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 Schutz, Alfred, “Making Music Together: A Study in Social Relationship,” *Social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8.1 (Baltimore, Spring 1951): 76-97.
- Slusher, Howard S., “Existentialism and Physical Education,” *The Physical Educator*, 20.4 (Urbana IL: Sagamore Publishing, Dec. 1963): 153-156.
- Slusher, Howard S., *Man, Sport and Existence: A Critical Analysis*, Philadelphia: Lea and Febiger, 1967.
- Sundry, Jerry, “The Desire to Win: A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 California: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71.

